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徐金味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稼蓁（原名徐佳鈴）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68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9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敘明該判決未正確解讀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之文義，且未闡明協議書第8條為解除條件之約定，復未斟酌該條約定違反父或母之一方並無單獨決定或變更子女姓氏之權利，應屬無效，而有違背民法第98條、第105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等規定之情事，原確定裁定以伊之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伊之上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主要論據。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及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查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無非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徐添桂之全體繼承人簽立協議書，約定由相對人繼承徐添桂所遺南投縣埔里鎮不動產，其中第8條約定相對人「承諾與其配偶共同約定同意日後一子從母姓，以承續徐家香煙」，係獨列一條，並非其受分配上開不動產之但書或附款，亦未記載相對人未履行該約定時有何罰則，難認係協議書之解除條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2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04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第三審上
05 訴不合法而駁回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
06 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聲明廢棄，並無
07 理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3 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方 彬 彬

15 法官 呂 淑 玲

16 法官 蔡 和 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